

# 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单位基本情况

常州市统计局

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省政府关于我省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8〕17号）、《市政府关于我市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常政发〔2018〕16号）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58925 个，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长 70.0%；产业活动单位 171657 个，增长 69.5%；个体经营户 299417 个（详见表 1-1）。

表 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158925</b>	<b>100.0</b>
企业法人	148017	93.1
机关、事业法人	2691	1.7
社会团体	3255	2.0
其他法人	4962	3.2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171657</b>	<b>100.0</b>
第二产业	61519	35.8
第三产业	110138	64.2
<b>三、个体经营户</b>	<b>299417</b>	<b>100.0</b>
第二产业	38572	12.9
第三产业	260845	87.1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54446 个，占 34.3%；批发和零售业 44965 个，占 28.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25 个，占 8.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59601 个，占 53.3%；住宿和餐饮业 34691 个，占 11.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060 个，占 10.4%（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58925	100.0	299417	100.0
采矿业	34	0.0	-	-
制造业	54446	34.3	30374	1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6	0.2	7	0.0
建筑业	5747	3.6	8990	3.0
批发和零售业	44965	28.3	159601	5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53	2.3	13697	4.6
住宿和餐饮业	1567	1.0	34691	1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99	3.1	1362	0.5
金融业	543	0.3	-	-
房地产业	3303	2.1	2867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25	8.2	6632	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23	7.1	915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4	0.4	152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59	1.6	31060	10.4
教育	2301	1.4	2343	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976	0.6	477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04	1.6	5726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48	3.6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4801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77.1%。其中，内资企业占 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私营企业占 95.3%（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b>148017</b>	<b>100.00</b>
内资企业	<b>145915</b>	<b>98.58</b>
国有企业	146	0.10
集体企业	391	0.26
股份合作企业	27	0.02
联营企业	11	0.01
有限责任公司	3647	2.46
股份有限公司	653	0.44
私营企业	141040	95.2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b>846</b>	<b>0.57</b>
外商投资企业	<b>1256</b>	<b>0.85</b>

注：表中法人企业指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

##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805966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0.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931441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859399 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946567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902734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91352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266299 人，占 45.1%；建筑业 586120 人，占 20.9%；批发和零售业 227171 人，占 8.1%。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11674 人，占 45.6%；住宿和餐饮业 117845 人，占 13.1%；制造业 109675 人，占 12.1%（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个体经营户从	
	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805966	931441	902734	391352
采矿业	658	138	-	-
制造业	1266299	488516	109675	381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97	2511	-	-
建筑业	586120	45374	28480	3729
批发和零售业	227171	91213	411674	1819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328	15555	71265	15449
住宿和餐饮业	41626	23125	117845	666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414	11620	4004	1655
金融业	17253	9097	-	-
房地产业	52613	21869	9234	50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010	47476	23993	102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4470	37756	2518	9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343	13395	424	1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953	8382	89289	48338
教育	73430	47994	12647	87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467	28991	3231	16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408	10816	16434	81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5149	27098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不包括铁路运输业、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部门调查单位。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692.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4.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5.5%。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6625.1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1.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8.4%。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3835.8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64.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35.8%（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2692.4	26625.1	23835.8
采矿业	17.0	10.4	9.2
制造业	12218.2	6848.0	13509.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6.4	385.4	186.4
建筑业	1956.1	1187.4	1597.0
批发和零售业	3293.9	2427.9	574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9.2	704.8	266.9
住宿和餐饮业	106.4	87.0	7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9.1	137.6	211.0
金融业	226.5	-	20.2
房地产业	6373.7	4774.5	82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21.6	7472.2	60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00.8	867.6	56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32.1	723.3	78.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1	15.2	36.0
教育	464.9	74.4	1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0.3	146.2	1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5.3	237.1	76.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35.9	523.8	-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因金融业负债分劈数据未反馈，金融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项空缺。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不包括金融业、铁路运输业部门调查单位。

####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764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73.2%；资产总计 3577.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61.3%；从业人员 215874 人。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2.1 亿元。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